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天祿

代　理　人　花郁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宙皇企業有限公司　胡毓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港分公司	啟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元	FK0393479	110年11月30日